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0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库克群岛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所提交的补充报告的增编(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9 月 16 日库克群岛总理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随着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两周年的刚刚过去，使人们要强烈地呼吁全球社会提高努力，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动方面的薄弱环节。

在这方面，我很高兴将关于库克群岛反恐怖主义活动的库克群岛补充报告的增编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审议。这份增编应该连同该补充报告一起审阅。我相信其中所载的资料表明了我国政府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库克群岛认真地注意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努力，并将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总理

罗伯特·伍顿（签名）

附文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  
关于库克群岛反恐怖主义活动的  
补充报告的增编

库克群岛政府外交和移民部  
2003年9月

##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库克群岛反恐怖主义活动的补充报告的增编

### 1. 引言

1.1 本报告是库克群岛于2002年6月7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的增编。

### 2. 条约与其他国际行动

#### 多边条约

2.1 库克群岛已经同下列国家签订了一些双边条约（除有关引渡的条约以外）：

- 新西兰（1986年6月21日）；
- 纽埃（1991年7月30日）；
- 萨摩亚（1993年6月23日）；
- 智利（1992年6月16日）；
- 斐济（1999年2月26日）。

#### 国际合作

2.2 第三十一届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于2002年10月7日至11日在库克群岛拉罗通加举行。会议的主题是“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性犯罪”。来自12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3 2003年2月，库克群岛副总理设立了“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筹资工作组”，由总理法律顾问担任主席。工作组的成员包括各银行、信托公司和政府各机构的代表。工作组的目的是确保尽快将库克群岛从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不合作国家和领土名单”内除去。

2.4 财务行动工作队于2003年2月致函副总理要求库克群岛表明将会着手进行以下活动：

1. 通过一项打击洗钱的综合法律框架（在下文关于国内法律行动的第三节内提到）。
2. 承诺落实一项综合法律框架以打击恐怖主义的筹资。
3. 进一步承诺实施有关国内和岸外银行条例的国际标准。
4. 阻止空壳银行从库克群岛运作。
5. 提供证据表明，库克群岛行政当局正在同其他管辖单位提供有效的跨边界合作，并且不限制它们这样做的能力。

6. 积极地 and 有效地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各项技术援助和评估方案。

2.5 为了针对处理财务行动工作队所关切的事项，库克群岛请货币基金组织从事一项诊断特派团工作。特派团于 2003 年 3 月派出，其目的如下：

1. 审查财务管理当局的权力、结构、组成和程序，并就实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必要措施提供咨询意见；
2. 审查目前有关监督国内银行（及其他关键的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并就适当的修正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建议各种业务上的实践方法以确保有效实施；
3. 评估岸外银行部门的结构，审查管理上的实际做法和资源，并就下列方面提供咨询意见：(一) 实施一个当地范围的有效监督制度；(二) 对《岸外银行法案》的必要修正案，以支持一项遵循国际标准的制度；
4. 审查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立法，并就以下方面提供咨询意见：(一) 目前立法规定的适当性，以及为遵循国际标准的一个支助性法律框架作出所需的修订；以及(二) 必要的监督安排，以确保国内和岸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能够恰当遵循。

2.6 在银行监督和反洗钱框架方面的各种专家参加了货币基金组织的特派团。货币基金组织审查所提出的关切事项在工作组范围内进行了处理。

2.7 副总理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响应财务行动工作队所关切的事项和货币基金组织审查后提出的关切事项而向议会提出了一揽子立法。《2003 年银行法案》于 2003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他法案则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生效。下文第三节中详细说明这一揽子法案。

2.8 库克群岛政府完全决心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一个综合法律框架。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已经设立了一个专家工作组来编制反恐怖主义筹资示范条例草案，供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使用，在这方面，库克群岛已经非正式地同该秘书处接触，并表明它是一个需要紧急的国内草拟立法援助（‘第一优先’）的国家，以将这些示范规定适用于我国的国内条件。新西兰政府出资提供了一名法律撰稿人，他将从事关于有关反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筹资的将来立法修正案的工作，特别是修正《1969 年刑事法》、《2003 年犯罪所得法》、《2003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和《2003 年金融交易汇报法》。

2.9 2003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太平洋移民局局长会议的工作组会议在斐济苏瓦的论坛秘书处内举行。库克群岛同其他太平洋移民局局长会议成员国的代表一道出席了该工作组会议。在两天会议期间，代表们制订了一项太平洋移民局局长会议综合操守方案的提案，以便于 9 月向其年度会议提出。该方案包括一个《太

平洋移民局局长会议操守自我评估指南》，并将包含一项示范性的《行为手则》。会议的参与者还讨论了各种战略，以鼓励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并赞同了一个对企图秘密旅行的汇报表格。会议还借机讨论了关于移民方面的安全问题以及审查了关于寻求庇护者和确定难民身份的示范立法条例草案。

2.10 库克群岛海关署于2003年4月7日至11日主办了第五届大洋洲海关组织海关关长年度会议。会议注意到跨国犯罪活动对大洋洲海关组织区域所增加的安全威胁。除其他事情外，讨论到的问题包括贩毒、火器、洗钱和人口走私以及非法移民。会议同意特别注意洗钱和前质化学品的贸易，为此通过查明当前的控制方法和弱点来着手从事区域评估。会议还确认了大洋洲海关组织在制订示范立法供用于该区域的武器管制、管制非法药品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对有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立法条款草案以及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连同四项联合国公约作出评论。

2.11 第十七届亚洲-太平洋圆桌会议于2003年8月6日至9日在马来西亚举行，主办者为亚洲太平洋安全合作委员会-马来西亚和马来西亚战略研究所。这个会议是亚洲太平洋的知识、情报和战略研究所和机构以及诸如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东盟等分区域组织的年度聚会。圆桌会议是交流信息以及就广泛的区域安全环境、合作倡议和对区域安全威胁方面的新出现趋势坦白交流意见的正式政府间进程以外的关键亚洲太平洋区域论坛。与会者包括学者、退休外交官、军事分析员/战略家和执法机构以及外交政策顾问。库克群岛作为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当值主席，代表区域出席了圆桌会议。圆桌会议除别的外审议了以下问题：亚洲太平洋2003/2004年安全与经济展望、互联网对国家安全的挑战、在应付东南亚的恐怖主义和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区域努力——为什么成果很差？

### 3. 国内立法行动

3.1 库克群岛议会于2003年5月通过了以下一揽子反洗钱立法，旨在提供有效的监测以及起诉犯下包括洗钱等严重罪行的人。库克群岛实施这一揽子立法也是财务行动工作队要把库克群岛从工作队‘黑名单’中除去的条件之一。

1. 《2003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法案》
2. 《2003年引渡法案》
3. 《2003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案》
4. 《2003年金融交易汇报法案》
5. 《2003年犯罪所得法案》
6. 《2003年金融监督委员会法案》
7. 《2003年银行法案》

8. 《2003 年刑事修正法案》
9. 《2003 年国际公司修正法案》
10. 《2003 年刑事程序修正法案》

3.2 《2003 年引渡法案》、《2003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案》和《2003 年犯罪所得法案》依据的是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主持下所编制的区域示范法律。这些法案是根据太平洋岛屿论坛荣誉申报和库克群岛反洗钱立法框架所需的一揽子立法的一部分。《2003 年金融交易汇报法案》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司所编制的一项示范法草案。这四个法案每一个都是由新西兰政府出资的一名撰稿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司协商草拟的。

3.3 《2003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法案》将使驻库克群岛的英女王代表能够以《枢密院令》作出条例，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与侵略行为的各项决议在国内生效。对于个人违反这项法案的罪行可处以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处罚。关于草拟这些条例的工作继续在做。

3.4 《2003 年引渡法案》的目的是编纂有关从和向库克群岛引渡人犯的法律，它废除了现行的一些关于引渡的法律，这些法律是《1915 年库克群岛法案》的一部分而于 1969 年通过扩充《1965 年新西兰引渡法案》而纳入的。《2003 年引渡法案》规定了其他国家所属的不同类别——英联邦国家；南太平洋国家；条约国家和礼遇国家。《2003 年引渡法案》规定，依照请求引渡国所属的类别而根据这个法案来作出不同的应用或考虑。法案的国家类别表中列出了不同类别的国名。

3.5 根据《2003 年引渡法案》所指的可引渡罪行为：“(a) 违犯要求引渡国的法律的罪行可处以死刑或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禁或超过 5 000 美元的罚款；和 (b) 犯法的行为如果是在库克群岛境内发生，均会构成库克群岛的一项罪行（不论什么罪名）可处以死刑或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禁或处以超过 5 000 美元的罚款。”在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罪行时可只考虑行为中的一些行为和忽略。在确定没有处以法定处罚的一个罪行的最高惩罚方面，必须考虑到要求引渡国内的任何法院对该罪行能够处以的惩罚程度。虽然有以下情况但一个罪行仍可属于引渡罪行：(a) 该罪行违反了请求引渡国有关赋税、关税或其他税务事项，或有关外汇管制的法律；以及 (b) 库克群岛并没有收取赋税、关税或实施任何种类的管制。

3.7 《2003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案》的目的是管理和方便库克群岛为提供一个外国所要求的刑事事项国际援助而规定一个法律框架。

3.8 《2003 年金融交易汇报法案》编制的目的是要针对解决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关切，即实施一个旨在监测和起诉包括洗钱犯罪在内的严重罪行的收益的一个综合立法框架。该法案取代了现已被废除的《2000 年防止洗钱法案》的一些组成部分。该法案设立了金融情报股，并对库克群岛内的金融机构规定了某些义务，对

于 1 万美元以上的交易要向该股汇报，并向该股汇报任何可疑的交易。因此，该法案便利了对洗钱和其他严重罪行的防止、侦察、调查和起诉，并落实了《2003 年犯罪所得法案》，用设立这个实体来搜集、分析和散发可疑交易的报告及其他金融信息。要求一个金融机构取得的金融信息必须保留 6 年（s. 6(6)）和采取一种格式可使该股立即勾画出一项交易情况（s. 6(2)），并且该股可进入金融机构的房地以确保该法案获得遵守（s. 30）。该法案的各项规定具体覆盖了其他立法内的保密条款。

3.9 《2003 年犯罪所得法案》是一揽子反洗钱法案立法的一部分，旨在有效地监测和起诉犯有严重罪行、包括洗钱罪行的人。《2003 年犯罪所得法案》的目的是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剥夺其犯罪所得的收入、财产和利益。法案使执法当局能够追踪这些所得、财产或利益。《2003 年犯罪所得法案》为‘处理’犯罪所得创造了能力，包括冻结、剥夺和没收权利（这些权利从前包含在现已被废除的《2000 年防止洗钱法案》内）。

3.10 《2003 年金融监督委员会法案》取代了两个法案，即《1998 年岸外金融事务法案》和《1981 年货币委员会法案》。这个法案取消了现在的岸外金融事务委员会办公室，新建一个执照、管理和监督机构。法案的主要目的是设立金融监督委员会、依照国际公认标准负责监督和管理国内和岸外银行、岸外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法案设立了一个金融监督董事会，成员 5 个，由部长任命，该董事会可将其监督职能授权给各专员。该委员会则拥有广泛的权利，可向一家金融机构要求告知有关信息，包括关于准许设立岸外实体、合伙公司和信托的所有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3.11 根据《2003 年金融监督委员会法案》，向一家执照金融机构发给的每一个执照的一个条件是必须雇用一个人作为法案遵循监事员。这名监事员负责确保雇用他的金融机构会制订和维持关于以下事项的办公室程序和会计程序：客户身份；记录的维持和保留，以及条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金融监督委员会可向一家执照金融机构索取被另一同等海外管理当局需要时所索取的资料。如果执照金融公司不提供所需的资料，该委员会可向高等法院取得命令强迫该机构遵守。委员会可透露这类资料以便协助该海外当局执行其所管理的法律。不过，该委员会拥有是否提供这种协助的斟酌行事权。

3.12 《2003 年犯罪所得法案》合并和修正了与金融监督委员会向这些银行发给国内和岸外银行执照以及条例和监督有关的法律。法案取代了《1969 年银行法案》和《1981-82 年岸外银行法案》。法案规定，任何人（根据《1954 年解释法案的法案》而包括公司在内）若未根据该法案取得执照则不得营业。

3.13 根据《2003 年犯罪所得法案》可发给 3 类执照，即国内银行业执照、国际银行业执照和限制性的国际银行业执照。国内银行业执照供执照拥有者在库克群岛内向居民或到库克群岛的访客以任何货币从事国内银行业务。这类执照拥有人

也可同海外人士进行银行业务，只要这类业务是以库克群岛货币为之。这种银行到目前为止，是根据《1969年银行法案》发给执照的。国际银行业执照供执照持有人向非库克群岛居民的人士或根据《1981-82年国际公司法案》、《1984年国际信托法案》或《1984年国际合伙公司法案》而不在库克群岛设立公司或注册的国际公司、合伙公司和信托，从事业务。限制性国际业银行执照是给在其本国管辖权下领有执照的外国银行希望通过库克群岛从事银行业务时可使用的一个新的类别。这类执照持有人只可通过根据《1981-82年信托公司法案》获得执照的一家信托公司在库克群岛境内进行业务。

3.14 《2003年银行法案》规定，任何人希望在或从库克群岛进行银行业务必须向金融监督委员会申请执照。每一个申请人必须是一家公司或一个法人机构。若向该委员会提供假的资料将受处罚。该委员会针对银行的监督职能包括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和信任的职责，以及确保银行业的正当敬业标准符合国际公认水平。为了有助于维持标准，该委员会可发出指示和准则。

3.15 根据《2003年银行法案》对执照持有人规定了若干义务。除了拥有限制性执照以外的银行的要在库克群岛境内设有固定地址的公司房舍，该银行必须在此房舍进行业务。银行的金融及其他记录必须保持在该地址。除限制性银行以外，每家银行必须至少要有两名自然人理事，其中一人必须是库克群岛居民。除外国银行以外的执照不得在未经委员会批准情况下在库克群岛以外设立分公司。若要设立分公司，除非该分公司所在国的管理当局批准其设立，否则不得予以批准。

3.16 《2003年刑事修正案法案》于2003年6月3日生效，并使关于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巴勒莫公约》生效。《2003年刑事修正案法案》规定了一些新的罪行，将一些属于国际要求的确定罪行列成一个‘清单’，视为‘严重罪行’，并扩大了针对以下罪行的权力：诸如有组织犯罪等的贪污和阴谋案、舞弊使用官方资料、阴谋破坏司法、贿赂陪审员和证人、洗钱、走私人口、性犯罪、市场贸易犯罪、拥有攻击性武器和破坏精神的物质、以及改变和复制文件意图欺诈。

3.17 《2003年刑事修正案法案》还对主要法案增加了领土外效果，那就是规定，对于某些罪行，即使构成犯罪的行为发生在库克群岛以外，如果犯罪的人是库克群岛的长住居民，或行为发生在库克群岛所注册的轮船或飞机上时，仍可对其起诉。

3.18 《2003年国际公司修正法案》处理来人凭单（即“来人股票”）的风险，并对变流动资本为固定资本及拥有，现在新设“托管人”的规定。

3.19 《2003年刑事程序修正案法案》修正了《1980-81年刑事程序法案》，列入新的规定，使警察能向高等法院一名法官申请批准截收私人通讯，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一批人是为犯罪目的而有组织，并正在计划或已经犯下一个严重罪行。这个政策是将库克群岛的法律照国际标准更新，以协助防止和侦察有组织犯罪。

3.20 这一揽子新的立法创造了一些法令和传票形式的调查工具。对于诚实地或者按照立法要求供给资料的人备有一些辩护的依据。这包括供给敏感性的金融资料，例如依照金融交易汇报法案提供的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

3.21 库克群岛英女王法律事务处、警察、外交和移民部以及金融监督委员会的官员继续紧密地一道工作制订立法，特别是关于使库克群岛落实针对恐怖主义和有关主题的国际义务的立法。

3.22 库克群岛政府完全承诺实施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综合立法框架。

#### 4. 支助行动

4.1 《镇压恐怖主义法案》仍在草拟中，涉及到有能力毫不迟疑地冻结与恐怖主义行动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在库克群岛境内所拥有的资金、其他财政资产和经济资源。

4.2 《2000年防止洗钱法案》和《2002年洗钱条例》已经由《2003年金融交易汇报法案》所废除。洗钱管理局不再存在，也没根据新的制度设立一个相应机构来代替。相反地，原属洗钱管理局的职责已经分散到政府的其他机构内。

4.3 金融情报股是针对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洗钱方面的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金融信息的领导机构。金融监督委员会负有检查遵循法律情况的作用，确保执照金融机构（银行、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履行其保持纪录和查证客户和身份的义务。

4.4 警察继续负责调查洗钱罪行，同时英女王法律办公室继续起诉洗钱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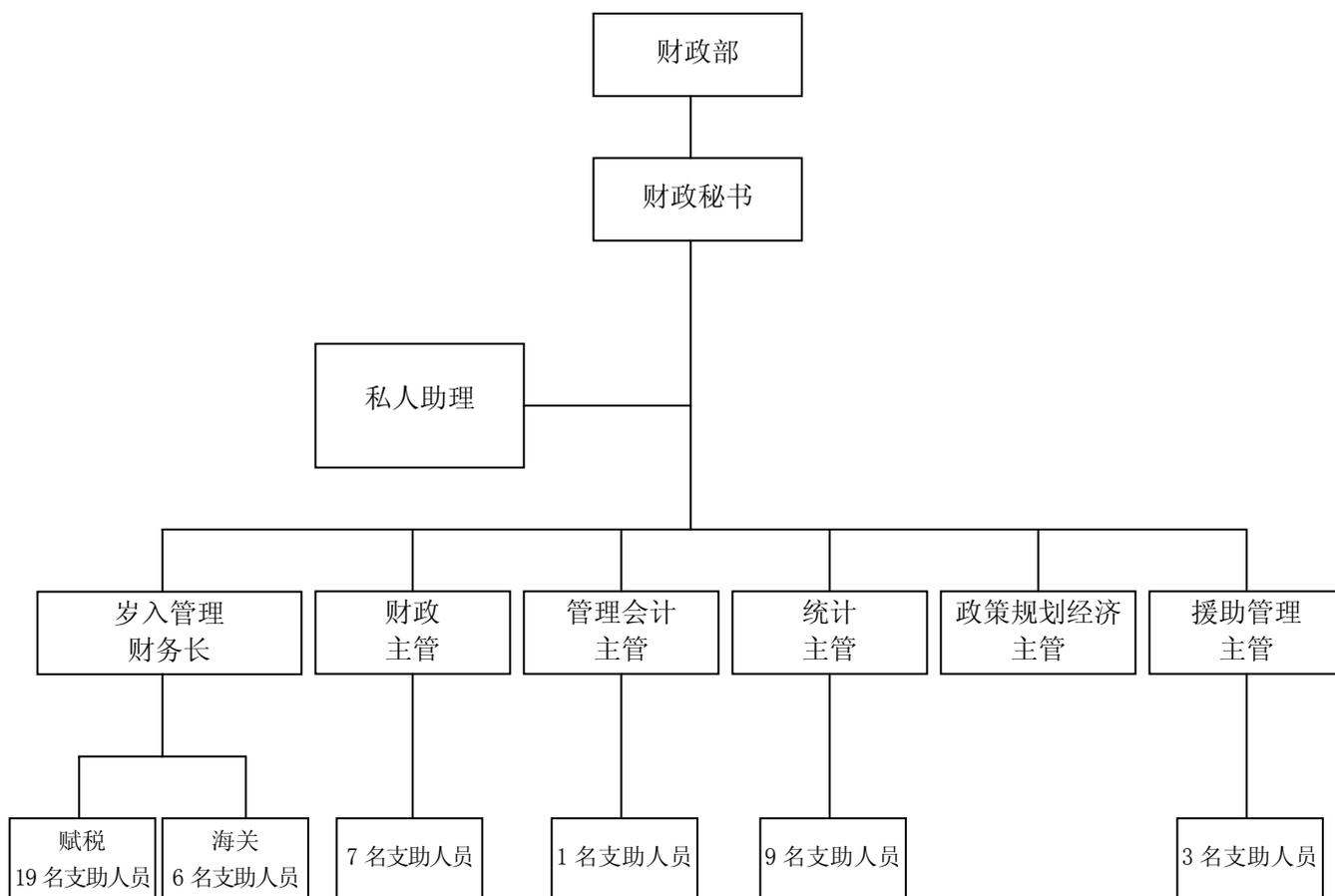
4.5 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和大洋洲海关组织为了致力改善成员之间的通讯和信息交流，一直在探讨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安全、实时的信息交换系统。由于对亚洲-太平洋海关执法汇报系统有好印象，该系统的指导委员会已经在试验基础上将该系统提供给亚洲-太平洋海关组织。库克群岛海关事务处已经签约接受这个系统。

4.6 在2001年9月11日事件后，国际海事组织制订了有关船舶安全与港口设施安全的新措施，供《1974年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会议于2002年12月举行，通过了对该公约的一些新的规定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守则》。这些新的措施为船舶和港口侦察和阻止威胁海事部门安全的行为构筑了国际框架。该守则将适用于船舶和港口设施，对于后者，只适用于船舶/港口的交接口。库克群岛着手从事了一项安全评估进程，从而开始落实该守则的各项规定。安全评估进程的主要部分包括查明对库克群岛境内各港口设施的安全风险以及确定预防性的安全策略。2003年8月成立了一个海事安全委员会，由警察、海关、移民、港口管理局、海洋资源部、农业部-检疫、卫生部-港口卫生和外交和移民部的代表组成。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委员会的关于库克群岛反恐怖主义活动的  
补充报告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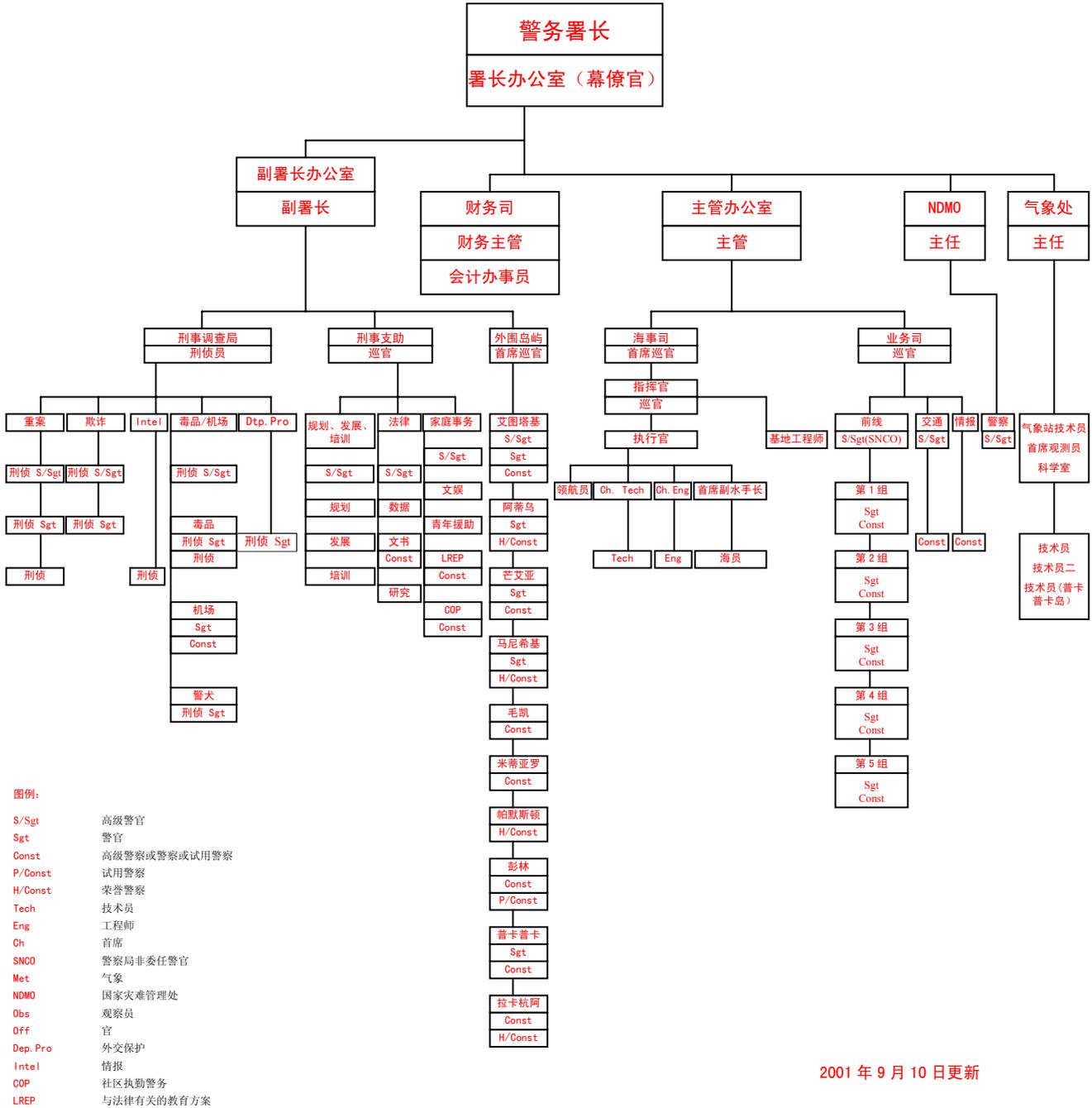
财政和经济管理部组织结构图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关于库克群岛反恐怖主义活动的补充报告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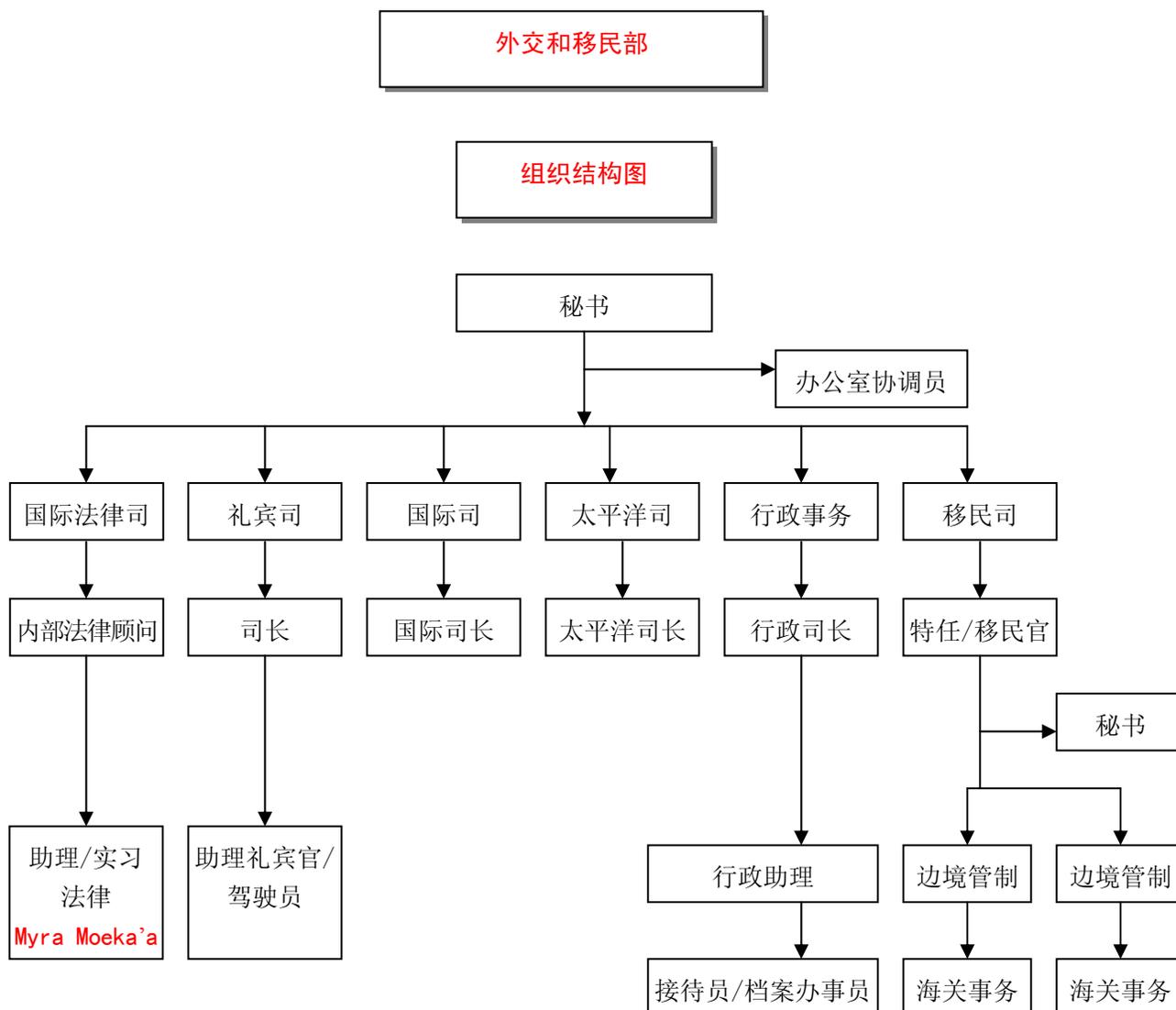
库克群岛警察组织结构图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委员会的关于库克群岛反恐怖主义活动的  
补充报告

附件三

外交和移民部组织结构图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委员会的关于库克群岛反恐怖主义活动的  
补充报告

附件四

金融监督委员会组织结构图

